

西安市司法局

市司罚字〔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陕西秦岳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中心 A 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10000566020991F。

负责人：张海青，汉族，1981年5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142702198105293621，执业证号：16101201011494907，

2023年10月8日，未央区司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向我局建议给予陕西秦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秦岳所）警告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于2023年10月8日立案调查。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6日向秦岳所送达了《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秦岳所表示放弃上述权利。

经查，2021年11月2日秦岳所与董某连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交通事故）》，双方确定委托代理关系，约定采用全风险代理，

并在委托人董某连收到实际赔偿款当日向秦岳所支付律师费。合同签订当日，崔某鹏（董某连之女）在与秦岳所工作人员刘某萍微信聊天时提出“选择你们合作就是看中你们有自己的法医，和对武功法院熟悉的法官，希望这些地方都能给力，不要让我们失望”，秦岳所工作人员对此未予以否认。未央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在秦岳所检查发现该所人员花名册中将 1 名工作人员职务标注为法医，律所普法宣传资料、网站上存在“法医面对面”等不规范宣传，该行为易对交通事故赔偿案件委托人起到误导作用。

以上事实有：崔某鹏（董某连之女）和秦岳所工作人员微信聊天记录、电话录音以及未央区司法局与秦岳所负责人谈话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秦岳所存在虚假宣传行为且在一定程度上对委托人起到了误导作用，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鉴于秦岳所负责人能够及时整改、积极配合调查，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该律所负责人不予行政处罚。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陕西秦岳律师事务所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

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